

國立交通大學各學系學生轉系審核辦法

9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1.03.27)

- 第1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審核，除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外，並根據本辦法辦理。
- 第2條 學生申請轉系至多得申請三個學系。
- 第3條 轉系作業初審由各系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辦理，各學系初審錄取名單交由註冊組彙總並審核各系轉入名額，呈報教務長核定，並在教務會議中報告。
- 第4條 各學系依據申請學生之下列一項或多項成績進行初審：
- 1.學年平均成績。
 - 2.重點科目成績（各系得自行選定重點科目）。
 - 3.甄試成績。
 - 4.其他學系規定項目。
- 各項所佔百分比及總分計算辦法由各學系訂定並送註冊組彙整公佈。
- 第5條 僑生確因分發之學系與志願不合，學業成績較差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在原系肄業者，得從寬輔導予以轉系。
- 第6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